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7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02320_1_01165334184.odt、110D002320_2_01165334184.odt、
110D002320_3_01165334184.pdf、110D002320_4_01165334184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，並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，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。

二、旨揭參考原則係提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
（構）因應試辦居家辦公之參考運用，屬指引性質，考量各機關（構）業務屬性均不相同，爰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性質、人力調度及資訊設備等情形，自行決定（含所屬機關【構】）是否試辦，試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視試辦情形調整。

三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